

# 中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委员会文件

附院发〔2022〕42号



##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委员会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的 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

《中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委员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已经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



# 中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委员会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党委会议的议事范围和决策程序，贯彻好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委员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共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委员会关于附属医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实施中国共产党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党委是医院的领导核心，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第三条** 医院党委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会在党员大会闭会

期间领导全院工作，是医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四条** 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医院工作。

##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党委会会议定期召开，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党委会成员为党委委员，享有表决权。党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涉及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议题应安排财务部、审计部、纪委办与监察室等部门负责人列席。常规列席人员为非党委委员的医院领导、党政办负责人。会议主持人可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以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或建议，但不得参与表决。

**第七条** 参加党委会的人员必须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者应向会议召集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对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在会议前提出；相关部门负责人因故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党政办报告，经党政办请示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可由该部门副职参加。

**第八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如有涉及参会人员本

人或其亲属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予以主动回避。

###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九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医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医院党委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任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医疗技术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用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主要包括大额度资金的具体额度确定，超过额度的资金，预算外的资金，超过预算一定限额以上医院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

审定预算内 50 万元（含 50 万元）-300 万元经费支出方案，其中预算内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300 万元经费支出方案向研究院党委报备。

审议预算内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经费支出方案，并向研究院党委报批。

审定预算外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单笔新增预算经费支出方案，并向研究院党委报备。

审议预算外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单笔新增预算经费支出方案，并向研究院党委报批。

（五）讨论决定医院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

（六）讨论决定统一战线、群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七）讨论决定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十条** 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与党委班子成员商议提出，不得临时动议。凡需提交党委会研究的议题，由相关部门或科室报分管院领导把关，经会前充分协调或专门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成熟后提出。如同一议题涉及两名以上院领导的，应由该议题所涉的医院领导之间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提出。

**第十一条** 医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医疗、科研、教学、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由医院党委会研究和确定原则，分管院领导及相关部门按照党委会确定的原则和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在广泛调研、论证、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提交医院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决策前须经相应专家委员会咨询论证，提出建议意见。

**第十二条** 执行党委书记和院长会前沟通机制，党委会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前，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充分沟通协商、取得共识，意见不一致时，应暂缓将议题提交党委会会议讨论，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必要时可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请示；提出议题的领导班子成员因事不能出席会议时，一般应缓议该议题。

**第十三条** 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召开书记碰头会议进行充分酝酿。

**第十四条** 凡需提交党委会会议研究的议题，由提出议题的相关部门或科室做好准备工作并形成书面汇报材料，于会前2个工作日报送党政办汇总，若议题涉及涉密事项或因其它特殊原因难以提前报送的，经会议召集人批准后，可将有关材料直接带到会场。

**第十五条** 党政办负责收集会议议题，并按要求对议题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要求的议题进行汇总，提出具体的安排建议。

**第十六条** 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审定，确定正式议题和

列席人员名单。会议原则上不得临时安排议题。

## 第五章 决策的程序

**第十七条** 党委会必须实行民主、科学的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

（一）党委会议事程序为：先由议题的提出人报告情况或方案，然后展开讨论，最后由会议主持人作出结论，实行党委书记末位发言制。对于只需在党委会上通报而不需表决的事项，没有异议的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认可。

（二）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党委委员可采取口头、举手、记名投票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一人一票，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作出决定和表决后，当场宣布决定内容和表决结果。

（三）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当逐个表决，每位党委委员要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

（四）党委会议在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前应充分征求意见、分析论证。会议讨论时，每位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态度，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有较大分歧，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

党组织请示。

## **第六章 决策的落实、督办和反馈**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由党政办作详细记录，讨论干部任免事项时，应实行双记录制度，由党政办、组织人事部同时记录。医院领导缺席会议讨论干部任免事项的，会后由组织人事部将会议议决情况及时向其通报。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决定事项应及时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政办拟稿，由党委书记审核签发。

**第二十条** 经党委会集体决策后，需要落实的事项，由党政办通知相关部门。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如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党委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并负责督办。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负具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与会人员对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或者在下一次会议上重申，但不得公开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分管院领导、责任科室应及时向党委报告决定事项的执行完成情况。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以致决定事项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及时由分管院领导向党委书记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并再次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研究的内容，未经批准传达或公布的，要严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党委重大事项决策按规定应当公开的，要按照党务、政务公开的要求，通过局域网、公示栏等各种方式予以公示。党委会议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和工作监督，接受上级和同级纪委监督，接受医院下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接受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党委会议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或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于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本应由党委会议集体决策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党政办负责，包括收集议题、拟制议题、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制发会议纪要等。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党政办负责解释。

---

抄送：院领导。

---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党政办

2022 年 10 月 9 日印发

---